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豐利四季年金)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 民國104年03月16日 巴黎(104)壽字第03006號  
修訂文號: 民國104年08月04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令修正  
專案代碼: VMEU0I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以下簡稱豐利四季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 民國104年03月16日 巴黎(104)壽字第03007號  
修訂文號: 民國104年08月04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令修正  
專案代碼: VMEU0J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豐利四季壽險)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104年03月16日 巴黎(104)壽字第03004號  
運修文號: 民國107年09月13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 VMEU0G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豐利四季外幣壽險)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104年03月16日 巴黎(104)壽字第03005號  
運修文號: 民國107年09月13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 VMEU0H

產品風險等級: RR1~RR5。適合保守型至積極型客戶申購  
DM Code: 2018.09版

# 豐利四季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年金保險計劃

- 季撥回 資金運用更彈性**  
(註) 請詳本簡介第3頁
- 壽險平台 資產累積且兼具保障 / 年金平台 退休規畫好幫手**
- VIP禮遇 小額資金也能享有多重資產配置**
- 委由專家操作 讓您輕鬆掌握市場脈動**

## 相關警語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6. 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另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費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9.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惟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由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4.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5.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6.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精選富達基金**

本帳戶主要投資於富達基金及ETF，由專家幫您挑選投資標的

**每季撥回**

以每季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撥回年率

**絕對淨值區間 + 特定年率撥回**

- 1.淨值下跌至新區間時，本帳戶減少撥回年率  
提升未來帳戶向上機會
- 2.淨值上漲至新區間時，本帳戶增加撥回年率  
自動為您逢高減碼

每季撥回 (1、4、7及10月)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9	9 ≤ NAV<10	NAV ≥ 10
	3.00%	5.00%	5.50%

\*此為2015年適用之每季撥回規則；2016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每季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季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4  
 \*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之收益，來調整/調降每次提減(撥回)之年率或金額。

**法國巴黎人壽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DMA017(季撥現) DMA018(轉投入)
投資類型	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投資範圍	逾百檔富達美元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戰略型資產配置為主軸並輔以帳戶經理人的觀點，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管控風險並嚴控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資產配置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	基準日為每季(每年1、4、7及10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註1)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	以每季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撥回年率。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達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年(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1.15%/年(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1：「基準日」  
 1. 基準日為每季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基準日為7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2.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若基準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註2：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0%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幣別說明如下表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保單維護費用	100	3	2.5	2	3.5	3.5	5	25	320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高保費優惠標準	3,000,000 (含)以上	100,000 (含)以上	70,000 (含)以上	65,000 (含)以上	120,000 (含)以上	110,000 (含)以上	160,000 (含)以上	750,000 (含)以上	10,000,000 (含)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起
帳戶管理費用率(每月)	0.1%	0.1%	0.1%	0.0417%	0%

★保險成本：豐利四季壽險與豐利四季外幣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投資標的單位數內扣取，惟被保險人未滿15歲前無淨危險保額，亦不會扣取保險成本。豐利四季年金與豐利四季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12次，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4.5%	3.5%	2.5%	0%

第2保單年度起不收取解約(部分提領)費用規則如下：

註1：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法國巴黎人壽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註2：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法國巴黎人壽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豐利四季外幣壽險與豐利四季外幣年金—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及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匯出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 2.法國巴黎人壽匯款各項金額予要保人或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年金相關規則**

豐利四季年金/  
豐利四季外幣年金

- 1.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2.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 3.投保時須於要保書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
- 4.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 5.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6.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豐利四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豐利四季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 7.豐利四季年金之新臺幣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其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8.豐利四季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度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清算風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6.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豐利四季壽險 / 豐利四季外幣壽險		豐利四季年金 / 豐利四季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甲型）＝ 淨危險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註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註2：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祝壽保險金(110歲)＝ 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 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 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0歲～80歲 要保人：1. 美國居民、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2. 未滿20歲且未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繳別：彈性繳 保費限制：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限制：新臺幣2萬元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0歲～70歲

★豐利四季壽險&豐利四季外幣壽險：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以下計算金額應符合比率規定

**甲型** Max(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比率規定如下：

- (1) 被保險人滿15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3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15%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01%
- (4) 最高上限不得超過150%

註：被保險人未滿15歲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定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130%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全新推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1月09日 巴黎(107)壽字第01006號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6月25日 巴黎(107)壽字第06051號

##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申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法國巴黎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投保甲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5%。
- (2)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1%。

## 自選投資標的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3月16日 巴黎(104)壽字第03009號 民國106年01月01日 巴黎(106)壽字第01020號

投資帳戶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撥回頻率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1)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1)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風險收益等級
DMA017	法國巴黎人壽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資運用操作)-季撥現(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季	0.10%	1.15%	RR4	TWD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RR1
DMA018	法國巴黎人壽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資運用操作)-轉投入(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季	0.10%	1.15%	RR4	USD01	美元貨幣帳戶	RR1
							EUR01	歐元貨幣帳戶	RR1
							GBP01	英鎊貨幣帳戶	RR1
							CAD01	加幣貨幣帳戶	RR1
							AUD01	澳幣貨幣帳戶	RR1
							NZD01	紐幣貨幣帳戶	RR1
							HKD01	港幣貨幣帳戶	RR1
							JPY01	日圓貨幣帳戶	RR1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機構及法國巴黎人壽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說明事項

-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相關基金標的之交易狀況及基金風險收益等級，請依各基金公司為準，或可參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最新公告訊息，或致電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投資風險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 其他投資風險。
- \* 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  
\*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全新官方網站登場

有關更多本商品之專案訊息、自動調整保額及自選投資標的...等請參考官網說明  
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法國第一大銀行集團BNP PARIBAS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從1973年成立至今即專營銀行保險通路，目前在全球35個國家提供創新的儲蓄型和保障型保險方案，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客戶生活型態及需求。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險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兆豐保代文宣品審核編號：167-MB-2018.09